



适时调整调度原则和修改调度条例 | 电改观察 (6)



【财新网】中国现行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1993 年制定，经 2011 年修订后沿用至今。有关条款和原则明显与今天电力体制市场化改革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要求不相适应，需要进行必要调整。

首先，《电网调度管理条例》规定的国家、区域、省、市、县五级调度机构体系仍旧是合适和需要的，有的电网取消了县级调度，现在看不仅不能取消反而应当加强，但县级调度应明确为配电网调度。县级配电网是新型电力系统的基本平衡单元，配电网有源化后，县级（配电网）调度是配电网与大电网双向互动的桥梁，其重要性应受到高度重视。各级调度机构行政上分属对应的电网企业（省、市两级调度机构同属省输电网公司），但技术业务上则属于一个系统，具有下级服从上级的关系。

其次，“统一调度、分级管理”8 字基本原则，建议改为“分级管理、协商调度、统一防范、协同控制、服务市场”20 字原则。

“分级管理”内含同一层级电网实行统一调度的要求，无论是按照原来的还是建议修改后的原则，电网级与级之间实际上都是“协商调度”。最能体现统一调度的是对电网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如果没有整个电网上下左右的统一行动和配合，没有调度指令的畅通无阻，电网的安全稳定无法得到保障，因此需要明确“统一防范”原则。“协同控制”反映新型电力系统分而治之和互相支持的实际情况，是与时俱进的要求。“服务市场”表明调度既是指挥员，也是服务员，它需要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落实供需双方达成的电力交易结果。

再次,《电网调度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计划分配电力和电量,不得超计划使用电力和电量”,显然已不能用来规范今天电力电量的市场化交易行为,因此有必要启动对现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适应性评估和修改研究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390

